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我们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关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豫园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反映公司市场规模、企业成长性，体现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豫园股份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锁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5、将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使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倪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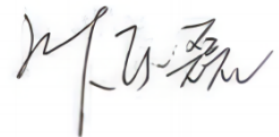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宋航）：



独立董事（孙岩）：



独立董事（叶乐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2月 14日

